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新添

被　　告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確認5 天停職停薪之懲戒處分無效；㈢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4 月28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各該月次月5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089 元（首期、末期未滿1 個月者，按日數比例折算）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法定遲延利息）；㈣被告應自109 年4 月28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年於1 月15日給付原告12萬7,089 元（第13個基數年薪，首期、末期未滿1 年者，按日數比例折算），及每年1 月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法定遲延利息）；㈤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1,180 元（5 天停職停薪薪資），及應自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每月、第13個基數工資部分（即上述二、㈠、㈢、㈣部分），雖為數項標的，惟自

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為00年出生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 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之規定，以5 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計為826 萬0,785 元（計算式：12萬7,089 元x 12個月x 5 年＋12萬7,089 元x 5 年＝826 萬0,785 元）。另原告請求確認5 天停職停薪之懲戒處分無效，被告應給付原告5 天停職停薪期間工資部分（即上述二、㈡、㈤部分），雖為數項標的，惟原告請求確認5 天停職停薪之懲戒處分無效，係原告得以請求被告給付5 天停職停薪期間工資之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此部分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被告須給付因5 天停職停薪之懲戒處分而未給付原告之工資2 萬1,180 元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 萬1,180 元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28 萬1,965 元（計算式：826 萬0,785 元＋2 萬1,180 元＝828 萬1,965 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 萬3,071 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是本件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計為2 萬7,690 元（計算式：8 萬3,071 元x 1/3 ＝2 萬7,69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